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内容更新说明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采用暗标评审）↵ ☐ 澄清低价法↵
--------	--

投标邀请书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采用暗标评审）↵ ☐ 澄清低价法↵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要求：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_____（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4) 其他要求：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下级公司 为合格投标人。

②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其他：_____（如需）。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三节至第十六节、第十九节为暗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本数据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智能识别自动处理。涉及图片等数据的，投标人应当隐藏投标人的相关标识，要求图片须为黑白图片，且图片中不得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部分，各节中上传的图片应另存至其他资料附件对应各节的文件夹中。第二章各节正文中应出现的图片名称，应与其他资料附件中的命名的图片名称一致(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 澄清低价法：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

2.4 综合评估法（二）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 \leq A < 95$ 得 39 分；$80 \leq A < 90$ 得 38 分，$A < 80$ 得 37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本章附录 7。
---	---------	--

附录 1

1.4	技术标初步评审	暗标要求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二）的，暗标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辨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录 6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3家	≤3家
	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合理低价：合理低价=最高报价×权重+最低报价×权重	合理低价=最高报价×权重+最低报价×权重+中间报价×权重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注：（1）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三节至第十六节、第十九节为暗标部分。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7.1、7.2、8.1、8.2 为明标评审条款、其他均为暗标评审条款。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1.4(1)	招标人初步 分析	资格性 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 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 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 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1.4(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1.4(5)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